

國立中正大學學生事務會臨時會會議紀錄

第一次

時間：八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

地點：行政大樓西側二樓學務處會議室

主席：何雍慶學務長

紀錄：鄭淑芳

出席人員：謝大寧副教授 周必泰教授（出國） 黃國勝副教授

曾光華副教授 李美玲副教授

謝哲勝副教授（請假） 黃明蕙副教授

莊金看總務長 蘇國平總教官 王秀英主任

蒙志成同學（柯乾元代） 賴彥霖同學（未出席） 詹士緯同學

陳易興同學（回國） 謝淑靜同學

列席人員：賴國憲組長 艾昌瑞組長 張署笙組長 鄭讚源組長（請假）

朱家能同學 莊麗惠同學

一、主席致詞：略

二、宣讀上次會議紀錄：確定

三、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決議：由：國立中正大學學生團體邀請校外人士到校講演注意要點修正。

決議：維持原條文，另修正第七條之「保存」改為「存查」。如附件第一頁。

提案二：

提案單位：生活事務組

決議：由：國立中正大學寒暑假學生宿舍管理要點修正。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第二頁。

四、臨時動議決議：

一、學生宿舍收取超額電費一案，由總務處推派事務組劉慶成組長、營繕組林

芳清組長，學務處推派生活事務組賴國憲組長，學生事務會議推派電機系黃國勝副教授及大學部男、女生策會總幹事（男生部份因總幹事返回僑居地，授權副總幹事）組成一專案小組，研訂合理標準。此小組之召集人委由生活事務組賴組長擔任，且於二週內提出具體可行方案。另請總務處及生策會加強宣導，為維護學生宿舍安全，請同學勿使用高耗電之電器用品。

二、請檢討本校宿舍之收入是否與支出費用相當一案，請總務處與學務處列出明細，再行檢討。

三、寒暑假於女研究生宿舍可能出沒之蒙面歹徒一案，請生活事務組及學校之駐衛隊加強巡邏，並呼籲學生應提高警覺及互相照應。

四、大學部宿舍九、十樓之欄杆請加強維護安全一案，請總務處製作「警告標語」張貼，以提醒學生注意安全。

五、學生事務會議之學生代表人數及產生方式一案，請於下學期之學生事務會議提案討論。

六、修正學生宿舍管理要點一案，請大學部及研究生生策會廣徵同學意見，研訂草案，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五、散會：下午二時二十分

國立中正大學學生團體邀請校外人士到校講演注意要點

八十年一月十六日 訓育委員會通過

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 一、為提昇學術活動素質，維護校園和諧，特訂定本要點。
- 二、學生團體舉辦演講會、座談會或其他集會前，應於七日前擬具詳細計畫，經指導老師同意後，報請學生事務處核備。
- 三、下列人士不得到校演講或座談：
 - (一) 公職人員之候選人及助選員。其期間自登記為候選人或助選員之日起至該項公職人員選舉公告當選名單之日為止。
 - (二) 因涉案正在偵查中或審判中之人士。
- 四、為培養學生判斷能力，探討富爭議性問題時，原則上應以座談會方式進行；座談會之主辦人，應預為衡酌主講人意見或主張，妥為配置。如採用講演方式，應安排正反兩方意見之講演者。
- 五、學生團體邀約講演人或座談會主講人時，不得違反規定。活動進行中發現講演者之講演內容抵觸學生團體宗旨及違背法令時，應當場勸阻，因而發生影響校園安寧等行爲時，應報請學生事務處處理。
- 六、講演或座談題目經核定後，不得自行變更，如有變更時應於事前申請核准，任何團體於講演會或座談會中，臨時變更內容，與原申請宗旨不符，該團體爾後申請舉辦活動，學生事務處得不予核准。
- 七、為保存有價值之講演與座談會資料，主辦學生團體應將錄音帶或文字記錄，於活動結束後一週內，送學生事務處存查。
- 八、違反上列規定之一者，該學生團體負責人或活動主辦人，按情節輕重，依本校相關校規議處。
- 九、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正大學寒暑假學生宿舍管理要點

八十三年一月十九日訓育委員會通過

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八十五年元月二十三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寒暑假期間，學生宿舍之住宿申請、管理、收費等事宜，特訂定寒暑假學生宿舍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學生宿舍之修繕，以利用寒暑假為原則，修繕以外之時間得接受學生住宿之申請。

三、本校學生於寒暑假期間申請住宿學生宿舍，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資格限制：

1. 外籍生及僑生之具有學籍，於寒暑假期間不返本國或僑居地者。
2. 在校從事研究、實習或補、修課業者。
3. 擔任校內工讀者。
4. 必須於寒暑假期間進行社團工作者。
5. 必須於寒暑假期間實施集訓之運動校隊。

（二）申請手續：

1. 大學部學生須檢具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函件，向學生事務處生活事務組提出申請。
2. 在校從事研究、實習或補、修課業之學生須取得系所主管證明，向學生事務處生活事務組提出申請。
3. 工讀生須取得工讀單位主管證明，向學生事務處生活事務組提出申請。
4. 社團工作者須取得課外活動組組長證明，向學生事務處生活事務組提出申請。

5. 集訓校隊須取得體育室主任證明，向學生事務處生活事務組提出申請。

四、校內、外學生社團或其他學術團體於寒暑假期間申請借住學生宿舍，悉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每年五月及十二月受理申請，依申請先後順序排定。

（二）各借住團體負責人必須隨隊住宿，負責安全管理。

（三）每項活動結束後，必須將宿舍各項設施完善繳回，如有損壞（遺失）照價賠償。

五、寒暑假住宿，本校學生依下列標準收費：

（一）暑假：

① 依全學期住宿費的百分之四十收費。

② 申請一個月住宿者，依全學期住宿費的百分之廿五收費。

（二）寒假：依全學期住宿費的百分之十五收費。

（三）寒暑假收費計費，均採四捨五入方式，以百元為單位。

（四）校內外團體住宿學生宿舍，以主辦者身份認定，本校主辦者，每人每日收費五十元，非本校主辦者，本校師生每人每日收費五十元，外校人士每人每日收費一百元。

六、為安全起見，得由學生事務處重新安排住宿寢室。

七、經本校錄取而未註冊之研究生，經所屬研究所主管簽證者，得比照已註冊之研究生申請暑假住宿，其中申請手續及收費，按本要點第三及第五條規定辦理。

八、凡未經核准及未繳費而住宿者，一經發現，除必須補辦申請、補繳全額宿費外，並應加課應繳宿費百分之五十之罰金。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學生宿舍管理之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中正大學學生事務會議出席人員簽到冊

日期：

單位名稱	姓名	簽到	備註
當然代表	何雍慶教授	何雍慶	
當然代表	蒙志成同學	柯乾元代	
當然代表	賴彥霖同學	賴彥霖	
文學院代表	謝大寧教授	謝大寧	
理學院代表	周必泰教授	周必泰	
工學院代表	黃國勝教授	黃國勝	
管理學院代表	曾光華教授	曾光華	
社科院代表	李美玲教授	李美玲	
教授代表	謝哲勝教授	謝哲勝	
教授代表	黃明蕙教授	黃明蕙	
行政主管代表	莊金看總務長	莊金看	
行政主管代表	蘇國平總教官	蘇國平	
行政主管代表	王秀英主任	王秀英	
學生社團代表	詹士緯同學	詹士緯	
僑生代表	陳易興同學	陳易興	
住宿代表	謝淑靜同學	謝淑靜	
列席人員	賴國憲組長	賴國憲	
列席人員	艾昌瑞組長	艾昌瑞	
列席人員	張曙笙組長	張曙笙	
列席人員	鄭讚源組長	鄭讚源	
列席人員	生策會幹部	朱宗解	
列席人員	生策會幹部	莊麗慧	
列席人員	生策會幹部		